

##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本計畫開發行為基地面積 63,954.52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 8 棟最高樓高 96.3 公尺之建物，其使用用途有社會住宅、行政大樓及社福大樓，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案原係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略以):「高樓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及第三十一條(略以):「其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十二、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九目規定之一。」之規定辦理，其審查結論於 106 年 6 月 7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632855402 號公告在案，定稿本則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 10633381400 號同意備查，詳如附件一~二。

惟前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公告，將原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併入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並已修正為：**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醫院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二、機構住宿式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本開發案位置並未符合第二十四條 表列區域。

原第二十六條 已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屬高樓建築開發，但未達 120 公尺之樓高標準，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其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二項第 4 款「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茲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辦理審查結論變更。

表 2-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檢討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	檢討說明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本次變更無涉及。
二、既有設備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	本次變更無涉及。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本次變更無涉及。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公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將原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併入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並已修正為：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醫院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u>位於國家公園</u>。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u>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u>。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u>位於重要濕地</u>。</p> <p>（四）<u>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u>。</p> <p>（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p>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	檢討說明
	<p>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u></p> <p><u>(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p> <p><u>(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p> <p>(九)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二、機構住宿式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二、機構住宿式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本開發案位置並未符合第二十四條 表列區域。</p> <p>另原第二十六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屬高樓建築開發，建築物高度為 96.3 公尺(不含屋突)，未達 120 公尺之樓高標準，故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其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p>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 二、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一) 變更理由

本案原係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略以):「高樓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二、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及第三十一條(略以):「其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十二、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九目規定之一。」之規定辦理。

惟行政院環保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公告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將原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併入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並已修正為「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修正為: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機構住宿式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

另第二十六條 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爰此，本計畫已不適用於認定標準應辦理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係屬於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故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二項第四款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

## (二) 變更內容

本計畫依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